

歐盟的國家承認實踐

李明峻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摘要

國家承認開始成爲國際法的問題，始於十八世紀末葉美國獨立時，法國對美國給予國家承認，結果引起英國的不滿甚至爲此對法國宣戰。十九世紀時，由於中南美各國紛紛獨立，再度引起殖民母國與其他國家在國家承認問題上的爭議，從而促使國家承認制度正式成爲國際法體系的一部分。國家承認是個別國家的權利，但在國際社會的實際運作中，對於承認新國家的問題，有時是在國際會議中共同討論達成合意之後，再透過條約承認某國獨立，或集體於同一時期給予承認，希望能產生促使他國跟進的效果，以形成新國家被承認的穩定狀態，此即是一般所謂的集體承認。歐盟自成立以來曾針對波羅的海國家、巴爾幹半島的前南斯拉夫聯邦各國、蘇聯解體後新成立的各國、巴勒斯坦的承認做成決議，甚至歐盟對西班牙新近通過獨立公投的加泰隆尼亞獨立亦發表看法，這些事例在國際法上有何意義？這些歐盟的國家承認實踐是本文探討的主體。

關鍵詞： 歐盟、國家獨立、國家承認、集體承認、國際法

壹、前言

傳統國際法起初並未介入國家成立與否的承認問題，而認為國家只要具備成立要件即可自然成為國家。國家承認問題首次成為爭論對象是在十八世紀末葉。在 1778 年，法國對美國給予國家承認，結果引起英國的不滿甚至為此對法國宣戰，此事件導致國際法開始重視國家承認的問題。十九世紀時，由於中南美各國紛紛獨立，再度引起殖民母國與其他國家在國家承認問題上的爭議，促使國家承認制度正式成為國際法體系的一部分¹。

國際法上之承認廣義是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對於新國家或新政府之成立事實加以確認，使其取得國際法主體、國家代表權，以及產生一定的國際法效果。一般承認理論雖有國家承認、政府承認、交戰團體承認、叛亂團體承認等²，但其中以國家承認最為重要。國家承認係指國際社會有新國家成立時他國予以承認，原則上除非國家消滅，否則國家承認是不能撤銷的³。

同時，在國際社會的實際運作中，對於承認新國家的問題，有時是在國際會議中共同討論達成合意之後，再透過條約承認某國獨立，或集體於同一時期給予承認，希望能產生促使他國跟進的效果，以形成新國家被承

¹ 有關國際法承認制度的形成與確立，請參照廣瀨善男（2005）。

² 在目前的國際法運作中，政府承認自 1980 年代以後已逐漸出現廢止的傾向，而交戰團體承認在現代國際法中已不再有實際運作之事例（Ando, 1985）。

³ 一國內部可能發生政府變更，甚至一時不存在有效統治的政府，但只要國家能維持同一性，則即使在此種狀態下仍認定其繼續存在，並不涉及新的國家承認的問題。例如，英國、澳洲等在處理代表高棉（柬埔寨）的合法政府時，曾以波布政權非人道及喪失實效支配力，而橫山林政權受越南操縱並非獨立自主為由，而對兩者均不給予政府承認，但高棉在無代表政府的狀態下，其國家仍然繼續存在，並無所謂國家承認的問題。再如，1983 年發生「仰光事件」之後，緬甸政府以「北韓」暗殺訪問緬甸的韓國官員，破壞緬甸國內法秩序為由，認為此種行為是對國際法的重大違反，故撤銷對北韓的政府承認，但此舉並不影響北韓這個國家的存在，因為國家承認是不能撤銷的（李明峻、許慶雄，2016：95）。但亦有論者認為，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在規範性質上並非同一，二者間既不互斥也無重要性的差異。其實，國家承認並非必然僅限於新國家之承認，而不承認的消極效果佔大多數。至於國家承認是否不可撤銷，實際上繫於承認的方法。如果適用條約法，自然沒有不可撤銷的問題。

認的穩定狀態，此即是一般所謂的集體承認（collective recognition），但集體承認是否已經形成與個別承認不同的國際法意義，還是一個未成熟的法律概念。

雖然如此，歐盟自成立以來曾針對波羅的海國家、巴爾幹半島的前南斯拉夫聯邦各國、蘇聯解體後新成立的各國、巴勒斯坦的承認做成決議，這些事例的背景為何？甚至歐盟對西班牙新近通過獨立公投的加泰隆尼亞獨立亦發表看法，這在國際法上有何意義？這些歐盟的國家承認實踐是本文探討的主體。

貳、歐盟對國家承認的實例

一、波羅的海三國

波羅的海三國係指愛沙尼亞共和國（Republic of Estonia）、拉脫維亞共和國（Republic of Latvia）、立陶宛共和國（Republic of Lithuania），它們曾經獨立而在二次大戰期間被蘇聯併吞，但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梵諦岡並不承認這些地區是蘇聯領土。

愛沙尼亞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在 1918 年 2 月 25 日遭到德國軍隊入侵，在 1918 年 3 月 3 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帝國簽訂『布列斯特－立陶夫斯克和約』（*Friedensvertrag von Brest-Litowsk*），蘇聯軍隊和俄國赤衛隊撤出這些領土，將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和烏克蘭地區割讓給德國。1918 年 11 月，德國爆發革命，隨後於 11 月 11 日宣布投降。蘇聯藉機宣布廢除『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約』，試圖收回割讓給德國的領土，於是愛沙尼亞於 1918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獨立，組建愛沙尼亞軍隊抵抗蘇俄紅軍和赤衛隊的進攻，1919 年 2 月德國戈爾茨（Rüdiger von der Goltz）將軍率領德國軍人組成的「自由軍團」（Freikorps）前往愛沙尼亞參戰，最終令蘇聯政府在 1920 年 2 月 2 日與愛沙尼亞簽署『塔爾圖和約』（*Tartu rahu Treaty*），蘇聯表示：「無保留地承認愛沙尼亞的獨立，並自動地永遠放棄俄國……對愛沙尼亞人民和領土所持有的主權權利」，正式承認愛沙尼亞獨立。

但 1939 年 8 月 23 日，納粹德國外長里賓特洛甫和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簽署『蘇德互不侵犯條約』(Molotov-Ribbentrop Pact)，將愛沙尼亞劃入蘇聯勢力範圍。蘇聯於 9 月 28 日與愛沙尼亞簽訂條約，取得在戰爭期間占領某些港口和軍事設施、並在相關地區駐軍的權利。1940 年 6 月 16 日，蘇聯出兵愛沙尼亞，提出所謂「保證實施互助條約和防止反蘇挑釁行為」的要求，同年 7 月逮捕政府官員，廢除憲法，成立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政府。

1941 年 6 月 14 日，愛沙尼亞經過「公民投票」被併入蘇聯，成為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但如前所述，蘇聯的占領和吞併沒有得到美國和西方國家的承認，美國還凍結愛沙尼亞國家銀行所存放的黃金。1941 年 6 月 22 日德國軍隊入侵蘇聯，3 個星期後德國軍隊占領愛沙尼亞全境。1944 年 9 月德軍從愛沙尼亞撤退，蘇聯再度掌控愛沙尼亞⁴，原愛沙尼亞共和國總理約里·烏爾洛特斯 (Jüri Uluots) 宣布成為總統，並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組建流亡政府，該政府一直延續到 1992 年⁵ (維基百科，2017b)。

其次，立陶宛共和國係於 1240 年成立統一的立陶宛大公國。在 1385 年以後，立陶宛與波蘭三次聯合，在維陶塔斯大公執政期間 (1392-1430 年) 國力鼎盛，成為當時歐洲面積最大的國家之一，但自 1795 年後逐步被沙俄吞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還一度被德國佔領立陶宛。在 1918 年 2 月 16 日宣佈獨立。1920 年 10 月 9 日，波蘭佔領東部地區，立陶宛被迫以第二大城市考納斯 (Kaunas) 為臨時首都。1939 年 8 月，蘇聯和德國簽訂秘密條約，立陶宛被劃入蘇聯勢力範圍，次年初蘇軍進駐境內。1941 年蘇德戰爭

⁴ 蘇聯紅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轟炸愛沙尼亞、造成大量平民傷亡，戰後重新占領愛沙尼亞後還進行大規模逮捕和處決，愛沙尼亞損失 22 萬人，相當於戰前人口的 1/5，另有 8 萬人流亡到西方；從 1949 年 5 月起，蘇聯開始將愛沙尼亞人流放西伯利亞，並遷入俄羅斯人，以改變該共和國的人口構成，至 1952 年，愛沙尼亞人在該國內的比例已從 1941 年的 90% 下降至 48% (維基百科，2017b)。

⁵ 蘇聯在 1991 年 8 月 19 日發生政變，愛沙尼亞趁機於 8 月 20 日宣布獨立，俄羅斯聯邦於 8 月 26 日承認波羅的海三國和其他加盟共和國的獨立；聯合國在 1991 年 9 月 17 日宣布接受愛沙尼亞為成員國，俄羅斯軍隊於 1994 年全部撤出愛沙尼亞領土，愛沙尼亞在 2004 年加入歐盟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並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成為申根公約會員國 (維基百科，2017b)。

爆發後，立陶宛被德國佔領。1944 年蘇聯軍隊進入，成立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並將其納入蘇聯成為加盟共和國⁶。

再者，拉脫維亞共和國原為西元 10 世紀建立的封建公國，十二世紀末至 1562 年間歸屬立窩尼亞（Livonian）政權，國土約為現今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一帶。在 1583-1710 年期間，拉脫維亞先後被日爾曼十字軍、瑞典、波蘭—立陶宛公國、俄國沙皇和德國統治，1918 年 11 月 18 日才成為獨立的共和國。1940 年 6 月，蘇軍根據莫洛托夫—里賓特洛甫秘密補充議定書進駐拉脫維亞，同年 7 月 21 日成立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8 月 5 日併入蘇聯。其後，1941-45 年被入侵佔領，二次大戰結束後重新併入蘇聯⁷。

按照國際法和國際習慣，公民投票能決定殖民地是否獨立和一國是否願與另一國合併在。雖然波羅的海三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於 1940 年經過「公民投票」決定加入蘇聯，成為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但西方國家認為這一投票是在蘇聯軍事壓力下進行，因此西方國家事實上一直沒有給予法律上的承認。

1979 年 4 月，45 名波羅的海三國公民發表聲明，呼籲聯合國承認他們的自決權和獨立權利，並依此讓其進行公民投票。1983 年 1 月 13 日，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關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地位決議』，強調大部分歐洲國家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和梵諦岡一樣，不承認蘇聯擁有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並根據『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赫爾辛基最後文件』（*Helsinki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第八項「平等和人民自決」，呼籲世界各國支持他們自決的權利。

⁶ 其後在 1990 年 3 月 11 日，立陶宛通過恢復獨立宣言，宣佈脫離蘇聯獨立。1991 年 9 月 6 日，蘇聯國務委員會承認立陶宛獨立，9 月 17 日立陶宛加入聯合國。2004 年 3 月 29 日立陶宛加入北約，5 月 1 日成為歐盟成員國。

⁷ 1990 年 5 月 4 日，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通過關於恢復拉脫維亞獨立宣言，並改名為拉脫維亞共和國。1991 年 8 月 22 日，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宣佈拉脫維亞共和國恢復獨立。同年 9 月 6 日，蘇聯國務委員會承認拉獨立，並於 9 月 17 日加入聯合國。

此點雖不是直接給予波羅的海三國國家承認，但不承認蘇聯擁有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於承認他們原本是國家的地位。所以當 1991 年 8 月這三個國家宣布獨立時，歐盟的各個會員國未對任何一國給予承認，經過斟酌在聲明使用「熱烈歡迎波羅的海三國恢復他們在 1940 年失去的主權和獨立」這樣的字眼，用來表示竭誠歡迎波羅的海三國回歸國際社會，因此，與其說是歐盟集體給予這三個國家，勿寧說是歐盟集體不承認這三個國家屬於蘇聯（張孫福，2005）。

二、前南斯拉夫各國

南斯拉夫是建立於南歐巴爾幹半島上的國家，起初以 12 個塞爾維亞部族所建立的王國為基礎，經兩次巴爾幹戰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擊敗土耳其、奧匈帝國及周邊諸小國，吞併原來從屬於此二帝國的各弱小民族聚居地而形成的國家。1945 年，迪托（Josip Broz Tito）領導的南斯拉夫共產黨建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在 1963 年改國名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SFRY）。

自 1991 年 8 月克羅埃西亞（Croatia）境內戰爭爆發開始，在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滅亡的過程中，出現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斯洛凡尼亞共和國、馬其頓共和國、波士尼亞與黑塞哥維納共和國、塞爾維亞與黑山共和國等國家承認的實踐（Rich, 1993）。由於對於南斯拉夫情勢採取行動的政治上緊急需求迅速升高，傳統國家資格標準的適用明顯無法因應巴爾幹半島危機，因此，歐盟外長會議在 1991 年 12 月 16 日於布魯塞爾發布『東歐與蘇聯之新國家承認指導方針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in East Europe and in the Soviet Union*）（Türk, 1993a），以及『南斯拉夫宣言』（*Declaration on Yugoslavia*）（Türk, 1993b）。這兩份宣言明顯影響國際社會對於新出現的東歐國家承認爭議所可能產生的反應。

直言之，歐盟採取共同的立場（common position）來決定此種承認所應包括的必要條件，更將該承認的指導方針作為「歐洲合作政策」（European Policy of Cooperation, EPC）的一部分。在東歐與前蘇聯之新國家承認指導

方針宣言的標題上所使用的「承認」用詞，清楚預示歐盟各會員國若要給予從南斯拉夫共和國獨立出來的新國家承認與否，必須參考該宣言所宣示的「國家屬性要件」(criteria of Statehood)。關於此點，宣言一開始就提及『赫爾辛基最終決議書』(Helsinki Final Act)與『巴黎憲章』(Charter of Paris)(特別是自決原則)，然後確認歐盟各國已準備好根據國際實踐的正常標準與個案上的政治現實來承認新國家。

在設定承認新國家的指導方針之後，歐盟稍後針對南斯拉夫的情勢增加進一步的檢視標準。南斯拉夫宣言援用前述指導方針的適用程序，亦即歐盟要求南斯拉夫解體後的每一個共和國，必須在1991年12月23日以前請求給予承認，並且表示承認的條件包括：(1)他們是否希望被承認為獨立的國家？(2)他們是否接受前述指導方針內所包括的承諾？(3)他們是否接受由南斯拉夫會議(Conference on Yugoslavia)⁸草擬中的條約草案內所規定的承諾，特別是第二章有關人權與國民或種族團體權利的那些規定；以及(4)他們是否繼續支持聯合國秘書長與安理會的努力，及南斯拉夫會議的繼續運作？(張孫福，2007：70-71)

歐盟同時請求給予承認的書面將提交給與南斯拉夫會議平行建立的仲裁委員會(Arbitration Commission，或稱巴汀德委員會Badinter Commission)⁹提供建議，要求在1992年1月15日以前作成決定與執行(Pellet, 1992；Türk, 1993)。此外，在有關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Republic of Macedonia)承認問題上，歐盟及其會員國要求馬其頓必須採取憲法與政治的承諾，以確保其不會向鄰國的歐盟會員國希臘主張領土，以及進行敵對的宣傳活動，包括國名的使用暗示領土的主張。關於前南斯拉夫的六個組成共和國，仲裁委員會針對國家資格及承認條件與國家繼承方面作成決定¹⁰(張孫福，

⁸ 歐盟及其會員國在1991年8月27日建立「南斯拉夫會議」，宗旨在於協助前南斯拉夫衝突的各方達成和平解決方法。

⁹ 由南斯拉夫會議建立「仲裁委員會」，以解決其部分行動上的法律問題。仲裁委員會係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比利時與西班牙代表。每一位成員都是由歐盟會員國內憲法法庭的主席(院長)擔任。

¹⁰ 這些意見認為：(1)六個共和國，克羅埃西亞、斯洛凡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馬其頓、塞爾維亞以及蒙特內哥羅，同樣是正在解體中(1991年11月)與不再存在(1992

2007：73)。

根據前述兩份歐盟宣言的新國家承認要件，歐盟及其會員國將不會承認那些由侵略結果所產生的政治實體。因此，禁止侵略要件構成國際法上取得國家資格的一項限制。該宣言內的這些承認要件首先必須解釋為意圖規定承認的要件 (conditions for recognition)，而非國家資格的要件 (conditions for statehood)。按照前述所列舉的這些特別要件，若這些要件未被予以滿足者，歐盟將顯然不會授予承認，但這只是一種附條件的承認政策 (policy of conditional recognition)。對於歐盟的會員國而言，未滿足承認要件的情形原則上將僅構成一種不授予承認的政治性義務，因為歐盟宣言屬於共同的外交合作政策，故並不意味著具有法律上的拘束性質 (張孫福，2007)。

在 1991 年斯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和馬其頓宣佈獨立後，1992 年 3 月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黑聯邦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宣佈獨立，反對它們獨立的塞爾維亞與蒙第內哥羅兩個加盟共和國組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發動波士尼亞戰爭¹¹；戰爭在 1995 年結束後，雙方簽署和平協議，宣告波黑戰爭結束，波士尼亞正式獨立。

年 7 月) 的南斯拉夫 (SFRY) 的繼承國；(2)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FRY) (指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 不可以單獨地主張是南斯拉夫的唯一繼承國；(3) 國際法的目前情況不可能明確地說明，在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及克羅埃西亞境內塞爾維亞族群人口的自決權，但是自決權的行使明確地不可以改變在獨立以前立即存在的疆界，亦即尊重國際法上的「保持佔有原則」(uti possidetis juris)，除非取得所有利害關係國家的同意。此外，在一國境內的種族、宗教及語言團體根據國際法，具有承認其身分的權利；(4) 按照國際法上的保持佔有原則，獨立以前的聯邦疆界現在應該被視為國際的疆界；(5) 首先在其人民之間已透過公投方式取得完全的意見諮商，其次，克羅埃西亞憲法已通過修正案以更完整地納入一些人權與少數民族權利的保障，因此克羅埃西亞、斯洛凡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以及馬其頓四國，請求獨立國家的承認應該被加以給予；以及(6) 六個繼承國應該透過協定來解決國家繼承方面的全部問題，並且試圖於利用 1978 年『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與 1983 年『關於國家在國家財產、檔案及債務方面繼承的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State Property, Archives and Debts) 之內所規定的原則，以及在適當時按照一般國際法來達成公平的解決 (Pellet, 1992)。

¹¹ 波士尼亞戰爭是指從南斯拉夫聯邦獨立的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與多方之間的戰爭，持續時間為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之間。

其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指責塞爾維亞境內科索沃（Kosovo）自治省多次發動暴力襲擊，因此於 1998 年派遣軍隊入侵科索沃。美國及其盟國指責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在科索沃殺害大批阿爾巴尼亞族居民，製造人道主義災難，因此對其發動制裁，美國領導的北約甚至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展開空襲。1999 年 6 月，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接受和平協定，聯合國和北約接管科索沃。2003 年，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改名為塞爾維亞和蒙第內哥羅，取消「南斯拉夫」這一名稱。2006 年，蒙第內哥羅經由公民投票獨立，與塞爾維亞分道揚鑣。2008 年，科索沃脫離塞爾維亞獨立。

其間，蒙第內哥羅舉行獨立公投¹²後，歐盟曾呼籲相關各方接受公投結果，並承諾將完全尊重蒙第內哥羅人民所做的決定。繼冰島、俄羅斯與克羅埃西亞之後，2006 年 6 月 12 日於盧森堡召開的歐盟會員國外長會議決定要求 25 個會員國，承認蒙第內哥羅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歐盟決定與擁有主權及獨立的蒙第內哥羅發展關係（唐秉鈞，2006）。

三、前蘇聯各聯邦共和國

1991 年 12 月 25 日，蘇聯總統戈巴契夫辭職，蘇聯最高蘇維埃於次日通過決議，宣布蘇聯停止存在，立國 69 年的蘇聯從此正式解體。

事實上，在此之前蘇聯各聯邦共和國即已紛紛宣佈獨立。1990 年 3 月 11 日，立陶宛最高蘇維埃宣布恢復獨立；同年 3 月 30 日，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宣布開始恢復獨立進程；5 月 4 日，拉脫維亞議會宣布開始恢復獨立進程；6 月 12 日，俄羅斯發表主權宣言，宣布主權獨立，在其境內俄羅斯法律地位高於蘇聯法律；7 月 16 日：烏克蘭發表主權宣言；7 月 27 日，白俄羅斯發表主權宣言；8 月 22 日，土庫曼發表主權宣言；1990 年 8 月 25 日，塔吉克發表主權宣言；10 月 25 日，哈薩克發表主權宣言；10 月 30 日，吉爾吉斯發表主權宣言。

¹² 在 2006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公投中，蒙特內哥羅人民以 55.4% 的選票，決定與塞爾維亞分道揚鑣，走向獨立。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是 2003 年 2 月 4 日組成新邦聯，取代南斯拉夫聯邦政府，並約定各自可舉行獨立公投。

在1991年2月9日，立陶宛舉行關於獨立的全民公決，90%以上投票者贊成立即獨立；同年3月3日：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舉行獨立公投，78%的愛沙尼亞人和74%的拉脫維亞人贊成獨立；3月17日，舉行關於保留蘇聯的公投，76.4%的投票者贊成保留經過改革的蘇維埃主權共和國聯盟，但波羅的海三國、喬治亞、亞美尼亞和摩爾多瓦沒有參加投票；4月9日，喬治亞宣布獨立。

蘇聯緊急狀態委員會在1991年8月19日發動819政變，以此為契機，愛沙尼亞（1991年8月20日）、拉脫維亞（1991年8月21日）、烏克蘭（1991年8月24日）、俄羅斯（1991年8月24日）、白俄羅斯（1991年8月25日）、摩爾多瓦（1991年8月27日）、亞塞拜然（1991年8月30日）、吉爾吉斯（1991年8月31日）、烏茲別克（1991年9月1日）紛紛宣布獨立。1991年9月6日，蘇聯國務委員會承認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獨立，並宣布支持其加入聯合國和歐盟。1991年9月9日，塔吉克宣布獨立；1991年9月21日，亞美尼亞宣布獨立；1991年10月16日，土庫曼宣布獨立；1991年12月16日，哈薩克宣布獨立。

在十五個國家從蘇聯解體的過程中，對於蘇聯的情勢採取行動的政治上緊急需求迅速升高，因此在哈薩克宣布獨立當天（1991年12月16日），歐盟及其會員國在特別針對東歐集團國家解體的情況，以宣言方式制定一套新國家承認的指導方針。

歐盟外交部長會議於布魯塞爾發布『東歐與蘇聯聯邦共和國之新國家承認指導方針宣言』，指導方針列舉承認新國家的下列要件：(1) 尊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及在赫爾辛基最終決議書與巴黎憲章中所同意的承諾，特別是有關法治、民主與人權的領域；(2) 依據在歐洲安全與合作委員會（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的架構內所同意的承諾，擔保種族與國民團體與少數族群的權利；(3) 尊重所有疆界的不可侵犯性，以及疆界僅能透過和平的手段與共同的協議來予以改變；(4) 接受所有關於裁減軍備與核子不擴散，以及安全與區域穩定的相關承諾；以及(5) 承諾透過協定的方式，來解決所有關於國家繼承與區域爭端的問題，包括在適當時訴諸於仲裁（張孫福，2007）。這些指導方針最後警告，歐盟各國將不會承認

侵略結果所建立的實體，並且隱含地表示歐盟各國將考量承認對於鄰國所可能產生的效果（Türk, 1993c）。

四、科索沃

此外，科索沃是一個主權爭端地區及有限承認國家，位於歐洲東南部巴爾幹半島，於 2008 年片面宣布獨立。塞爾維亞雖然承認其民選政府，但只承認該地區為塞爾維亞的兩個自治省之一科索沃和梅托希亞自治省。自 1999 年的科索沃戰爭結束以來，科索沃僅在名義上為塞爾維亞的一部分，實際上則是聯合國的託管地，由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特派團臨時管治。1990 年至 1999 年間，該地阿爾巴尼亞族人也將科索沃稱為「科索沃共和國」，但當時該國僅有阿爾巴尼亞一國承認。

科索沃問題一直懸而未決，各方已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就科索沃問題展開談判。經過兩年的談判與周旋沒有成果，科索沃就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獨立宣言，宣布脫離塞爾維亞。但塞爾維亞政府已經宣布絕不放棄科索沃的主權，準備採取多項制裁措施，但保證絕不使用武力阻止科索沃的獨立。2010 年 7 月 22 日，國際法院指科索沃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獨立並不違反國際法。

然而，塞爾維亞繼續表示科索沃仍然是塞爾維亞的一部分。2007 年 12 月 27 日，塞爾維亞議會通過決議，一旦歐盟承認科索沃獨立，塞爾維亞可能拒絕加入歐盟¹³。因此，科索沃宣佈脫離塞爾維亞獨立，歐盟起初也難以就科索沃獨立問題達成共識以及行動方案。歐盟就是否以集體形式承認科索沃獨立進行過多番討論，但是始終難以達成一致。賽普勒斯明確表示反對，羅馬尼亞、斯洛凡尼亞和西班牙仍然猶豫不決。儘管如此，歐盟援助科索沃使命依然得以通過。歐盟第一時間同意派遣 2,000 名警察和市政及司法人員前往科索沃，協助科索沃建立司法、行政、關稅等多個體系，監督

¹³ 『歐盟穩定聯合協定』是歐盟與未來成員簽訂的第一份協議。一旦科索沃問題解決，歐盟將給塞爾維亞提供入盟的快速通道。但是如果科索沃在西方國家的支持下從塞爾維亞分離獨立，塞爾維亞議會通過的決議將使塞爾維亞否決 SAA，切斷加入歐盟的通路。

並幫助科索沃制定憲法，目的是協助科索沃維護民主發展進程，建立有效的行政機構，並且在科索沃獨立過程中，確保當地少數民族的利益。結果歐盟各國是分批各自承認科索沃獨立¹⁴。

2010 年 7 月 8 日，歐洲議會以 455 比 155 的投票結果，通過通過『協調一致立場承認科索沃』決議（曹子軒，2010），以敦促所有成員國承認科索沃的獨立地位，表示「歐洲議會將歡迎所有成員國承認獨立的科索沃」，目的是「為使歐盟針對科索沃的政策更加有效」，「歐盟成員國必須統一步調」。目前歐盟內部仍有 5 個國家不承認其獨立，即西班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賽普勒斯和希臘，而巴爾幹半島西部的國家（如斯洛凡尼亞、塞爾維亞和克羅埃西亞等國）正處於積極申請加入歐盟的過程中，儘管各國都有自己的問題，但是對於歐盟而言，如果無法就承認科索沃獨立的問題達成一致，就會嚴重遲滯歐盟的擴張進程。

五、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Palestine）是另一個國家承認的複雜問題。幾十年來，巴勒斯坦一直尋求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1947 年，聯合國大會 181 號決議通過『聯合國巴勒斯坦分割方案』。隨之，經過多年的以巴戰爭之後，以色列擴大奪取的領土與屯墾面積，而巴人位於加薩走廊地帶遭到埃及軍隊佔領，而約旦河西岸則被約旦軍方佔領。1967 年六日戰爭的結果，以色列佔領約旦河西岸、一部份加薩走廊以及東耶路撒冷。對此，聯合國通過『第 242 號決議』，該決議案要求以色列從佔領區撤軍。這份聯合國文件至今仍是解決該地區爭端的國際法依據，強調保障以巴人民在國家界線內安全無虞的生存權利。然而以色列沒有理會這份決議，還持續奪取耶路撒冷東部。目前，約旦河西岸、東耶路撒冷等地，猶太人的聚落及屯墾區仍持續擴張中，這讓未來以巴和平談判的難度增高。

¹⁴ 科索沃的獨立已經導致聯合國出現巨大分歧，因為塞爾維亞的盟友俄羅斯將帶頭爭取使科索沃獨立無效，這使得科索沃雖然到 2016 年底為止已經獲得 111 個聯合國會員國的承認，仍然無法加入聯合國。

1988年11月15日，在阿爾及利亞首都阿爾及爾舉行的巴勒斯坦全國委員會第19次特別會議通過『獨立宣言』，宣佈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首都為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國（State of Palestine）。在國際承認下，該國已與世界上多數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2011年10月31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投票表決，接納巴勒斯坦為該組織正式會員，這是巴勒斯坦第一個以正式成員國身份加入的聯合國機構。

2012年11月29日，聯合國大會表決巴勒斯坦國升格為「非會員觀察國」的提案時，雖然美國和以色列國強烈反對，仍以138票支持，41票棄權、9票反對的壓倒性票數通過67/19號決議。巴勒斯坦並獲得可於國際刑事法庭控告以色列的權利。截至2015年9月，已經有136個聯合國正式會員國（占聯合國會員國總數的70.5%）承認巴勒斯坦國為一個獨立國家。

對於這樣一個巴勒斯坦，歐盟的態度如何呢？雖然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匈牙利、馬爾他、波蘭與羅馬尼亞等7個位於東歐與地中海的歐盟會員國已承認巴勒斯坦是一個國家，但這些國家均是在加入歐盟之前就承認巴勒斯坦國。非歐盟會員國的冰島則是唯一承認巴勒斯坦國家地位的西歐國家。2014年10月3日，瑞典宣佈承認巴勒斯坦為獨立國家，這是歐盟會員國中第一個承認巴勒斯坦是主權國家的西歐國家¹⁵。瑞典成為第一個承認巴勒斯坦的歐盟西歐會員國。

其後，西班牙議會也於2014年11月19日以319對2票的優勢，表決通過對巴勒斯坦國的承認（李魚，2014）。西班牙議會也認為，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兩國的和平共處是解決中東衝突的唯一可行方案。西班牙議會還敦促馬德里政府促使歐盟承認巴勒斯坦國。法國、葡萄牙、英國和愛爾蘭也都對承認巴勒斯坦國一致表達支持。

緊接著，2014年12月17日，歐洲議會通過一項文件，原則上支持巴勒斯坦國家地位，然而這並不同於立即承認其國家地位。換言之，歐盟

¹⁵ 2014年9月，瑞典中間偏左的社會民主黨在大選中勝出，黨魁羅文10月3日在國會進行施政報告時指出，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的衝突只能靠「兩國方案」（即巴人建國）解決；兩國方案有賴以巴雙方相互承認，以及和平共處的決心，瑞典因此承認巴勒斯坦的國家地位。但為對此舉表示抗議，以色列召回駐瑞大使。

議會承認巴勒斯坦的國家地位，但必須在以巴之間能夠著手進行成功而且和平的談判，做為承認的前提條件（許銘洲，2014）。也就是說，歐洲議會並不是無條件承認巴勒斯坦國，這份文件雖然沒有國際法效力，但卻具有象徵意義。該決議文釋放的訊息是：「承認巴勒斯坦國必須是一個成功的、和平談判的一部分。」，但歐洲議會還是表示，「承認巴勒斯坦國家，本屬各（歐盟）成員國的職權範圍」。

2015 年 5 月 14 日，巴勒斯坦總統阿巴斯在羅馬參加兩名十九世紀修女的封聖儀式時，與梵蒂岡簽署一項條約，正式承認巴勒斯坦國。其實，2012 年聯合國給予巴勒斯坦觀察員資格時，梵蒂岡就承認巴勒斯坦國，現在該條約則將其正式化。根據該條約，梵蒂岡贊成解決巴以衝突的兩階段方案。以色列則對梵蒂岡的做法表示失望，但教皇方濟各正盡一切努力在中東鞏固基督教，希望解決阿拉伯基督徒因伊斯蘭暴力而逃離中東的問題（Wikipedia, 2017）。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法國鼓動下，紐西蘭、塞內加爾、馬來西亞和委內瑞拉四國提出第 2334 號決議，要求以色列立即和完全停止在包括東耶路撒冷在內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領土上的定居點活動，結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 14 票支持、0 票反對、1 票（美國）棄權通過。美國一改以往做法，在本次決議案投票時棄權。這是 1979 年以來美國首次沒有行使否決權阻礙聯合國通過譴責以色列的決議案。以色列對此強力反彈，此決議等於宣佈約旦河西是以色列強佔的巴勒斯坦領土，也間接宣告巴勒斯坦有一種准國家的類主權概念。

六、加泰隆尼亞

加泰隆尼亞（Catalonia）位於伊比利半島東北部，全境面積達到 32,114 平方公里，人口達到 700 多萬人。加泰隆尼亞想要切斷政治上隸屬於西班牙的現狀，成為獨立的共和制主權國家。加泰隆尼亞在中世紀為亞拉岡王國的重要部分，亞拉岡國王斐迪南二世於 1469 年與卡斯提亞女王伊莎貝拉一世結婚，創造西班牙王國的誕生，但亞拉岡與與卡斯提亞仍然保持各自的傳統制度與政治體制。但後來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中，加泰羅尼亞孤

軍對抗法國、西班牙聯軍，直到 1714 年巴塞羅納城被攻陷，加泰羅尼亞的自治權被廢除，當地的加泰羅尼亞語也被禁止，加泰羅尼亞跟西班牙的恩怨情仇自此開始。

十九世紀後期，加泰羅尼亞成爲西班牙重要的工業中心，因此逐漸取得不同程度的自治權力，1933 年加泰隆尼亞甚至重新建立自治政府，但到 1939 年又被佛朗哥政權再次取消加泰隆尼亞的自治權力，並且禁止使用加泰隆尼亞語。1975 年，隨著西班牙民主轉型後，加泰隆尼亞再度恢復自治，加泰隆尼亞語也獲得西班牙官方語言地位，並且被承認爲獨立的歐洲語言之一。

加泰隆尼亞爲西班牙最富庶的地區之一，但因西班牙經濟不振，使得加泰隆尼亞負擔加劇，近年來財政赤字嚴重，負債達 400 億歐元，已向西班牙中央政府尋求達 50 億歐元疏困，但西班牙政府不但拒絕提供財政援助，還不斷增加稅款要求，因此加速加泰隆尼亞人脫離西班牙統治及主張獨立的情緒。

2013 年 9 月 11 日，加泰隆尼亞國家大會發起加泰隆尼亞之路運動，號召參與示威的人群沿著歷史上的奧古斯塔道組成一個 400 公里長的人鏈，以爭取加泰隆尼亞獨立。2014 年 9 月 11 日，至少數十萬人在加泰隆尼亞自治區首府巴塞隆納遊行，要求舉行獨立公投，認爲西班牙應參考英國如何找到方法讓蘇格蘭人民表達自己的政治意願。2014 年 9 月 27 日，加泰隆尼亞宣佈將於 11 月 9 日舉行獨立公投。2014 年 11 月 9 日，加泰隆尼亞舉辦象徵性的獨立公投，共有 220 萬人上街投票（投票率約 40%）。其中，80.7% 贊成完全脫離西班牙獨立，11.1% 贊成與西班牙組成聯邦，4.6% 贊成維持統一。

2015 年 11 月 9 日，加泰隆尼亞議會以 72 票對 63 票通過決議，尋求 2017 年脫離西班牙獨立。在西班牙中央強力反對下，加泰隆尼亞自治區政府仍宣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舉行獨立公投。2017 年 10 月 1 日的獨立公投中，530 萬選民有 226 萬 2,424 人投票，90.9% 的選民支持加泰隆尼亞獨立建國，而有 7.8% 的選民反對。

目前加泰隆尼亞正準備經議會認可公投結果後宣布獨立。雖然加泰隆

尼亞表示在脫離西班牙獨立後，將繼續留在歐洲聯盟，但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榮科 (Jean-Claude Juncker) 表示，布魯塞爾只會尊重符合西班牙憲法舉行的獨立公投結果，加泰隆尼亞無視憲法法院決議舉行的公投並不合法，站在歐盟角度而言，這等同於出現嚴重瑕疵的授權。歐洲法律專家畢雷斯 (Jean-Claude Piris) 說，「假如加泰隆尼亞違反法律獨立建國，尤其是西班牙憲法」，歐洲成員「不會承認其國家地位」(世界日報，2017)。

歐盟條約不會特別聲明成員國的某一部分獨立建國，不過自 2004 年開始，歐盟執委會秉持以前主席普羅迪 (Romano Prodi) 為名的「普羅迪主義」，認為脫離成員國的地區將從獨立的那一天起自動退出歐盟，必須按照一般程序重新加入。因此，加泰隆尼亞如果獨立後，歐盟成員國身分將自動消失，必須重新申請加入。同時，加泰隆尼亞加入歐盟的談判，可能與巴爾幹國家和土耳其等當前正在申請的候選國家有所不同，這些國家必須協調其法律與外交政策，以及將人權標準提升至符合歐盟的標準。加泰隆尼亞致力尋求達成這項目標，9 月底已通過一項法律，即使不再擁有歐盟成員國身分，也將採用歐盟各項法律。至於加泰隆尼亞是否能繼續使用歐元的問題不大，有幾個非歐盟成員國國家使用這個單一貨幣。在過去脫離塞爾維亞獨立的科索沃和蒙第內哥羅都使用歐元作為國家貨幣，但未與歐盟簽署任何正式協議。

參、「集體承認」的法理探討

如前所述，在國際社會的實際運作中，對於承認新國家的問題，有時是在國際會議中共同討論達成合意之後，再透過條約承認某國獨立，或集體於同一時期給予承認，希望能產生促使他國跟進的效果，以形成新國家被承認的穩定狀態，有所謂集體承認 (collective recognition) 的情況發生，但集體承認是否已經形成與個別承認不同的國際法意義，還是一個未成熟的法律概念。

首先，此種集體承認的情形特別是在戰爭結束後的混亂時期最為顯著，例如法國與俄羅斯以『1807 年公約』(Treaty of 1807) 承認拿破崙的附

庸國家 (Chen, 1951); 法、英、俄三國以『1830年倫敦公約』(*Treaty of London*) 承認希臘; 1831年英、法、普、俄、奧等五國承認自荷蘭分離獨立的比利時; 俄國、英國、法國和土耳其經過多年談判的結果, 終於在1832年5月根據『君士坦丁堡條約』(*Treaty of Constantinople*) 確認希臘為獨立國家 (Bisaha, 2004: 114); 俄、英、法、撒丁尼亞、奧地利、普魯士依『1856年巴黎公約』(*Treaty of Paris*) 承認土耳其; 英、法、德、奧、匈、義、俄、等國於1878年締結『柏林公約』(*Treaty of Berlin*), 集體承認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蒙第內哥羅 (Montenegro)、及羅馬尼亞; 歐洲各國於1885年『柏林條約』承認剛果自由邦; 在奧匈帝國協助下, 阿爾巴尼亞於1912年11月獨立於奧斯曼帝國, 在1913年獲得歐洲各國承認 (維基百科, 2017a); 1919年『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 集體承認波蘭、捷克等國; 1921年, 各同盟國集體承認愛沙尼亞及阿爾巴尼亞等, 這些集體國家承認的實踐都屬於此種類型 (Menon, 1994: 53)。

其次, 在國際社會的實踐中, 代表性的集體承認還有是在條約或國際會議中允許新國家參與簽署或交涉, 此即表示對其國家主權之尊重與承認 (杉原高嶺等, 1995: 42)。例如1921年1月26日巴黎和會各國對波羅的海三國的承認 (Crawford, 1979: 114); 『舊金山和約』特別在議事規則中允許一些未被承認國家獲准參加簽署, 此即表示對其承認。依據此項規定, 錫蘭 (斯里蘭卡)、挪威對寮國、高棉 (柬埔寨) 的承認, 以及日本對參與條約之各新國家的承認, 即因此條約之簽署而成立。

然而, 過去聯合國之加入卻又不代表與國家承認有關, 此點於1950年3月8日聯合國秘書長賴伊 (Trygve Lie) 發表的『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觀點備忘錄』中表明, 法理顯示將承認與加入、代表權問題連結是不正確的。國際法上國家對新國家與新政府之承認, 乃是一個國家的單獨行為, 各國是否給予承認亦是每一個國家單獨的權利。但聯合國是否允許一個國家加入成為會員, 或認定新政府在聯合國的表權, 則是聯合國以國際組織全體所做的決議, 是以多數所通過的集體意思表達與行為, 這與國際法上承認與加入或代表權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 承認該國才可贊成其加入, 或

贊成其加入即表示對該國的承認，都是不正確的觀點¹⁶。

然而，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在 1950 年發表的備忘錄是否可確立加入聯合國與國家承認間毫無規範關聯性呢？代表權之更替不必然僅發生在國際繼承或消滅的情形。況且依據憲章，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必須經過安理會推薦以及大會同意，實務見解認為這須經形式與實質審查，審查內容包括作為國家之要件在內，因此加入聯合國毫無疑問具備集體承認的形式，只是目前似乎並無任何學者支持其國際法效力，一般都還是否定聯合國有「集體承認」(collective recognition) 之權力，蓋入會與「國家屬性」(statehood) 無必然關連，縱使是聯合國般以主權國家為要件之會籍規定，亦僅能解釋作投贊成票，甚至不投反對票的會員「默示承認」該被接納新會員為國家，至於投反對票之會員，仍保有拒絕承認該新會員為國家之權利，該新會員是否為國家是個別會員之判斷，而非由「聯合國」判斷，因聯合國是個「國際組織」，國際組織並無集體承認權利。

依國際法的原則而言，國家是否承認他國，乃是國家可自行決定的權限。因此，若國家基於本國政治立場或特殊原因，決定不給予新國家承認，並無涉及違反國際法原則的問題，而是各國得主觀決定的不承認。換言之，A 國並不因為 B 國具備國家要件或符合國際法原則，就有「義務」給予 B 國承認，A 國可以依國家權益或政治判斷而不予承認。

然而，B 國並不因為未獲得承認，而影響其本身已具備的「國家性」或國際法上的存在。即使是未承認 B 國之國家，在某些國際法範疇亦須與 B 國做相互關係之處理。例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成立之後，西方各國即曾基於東西冷戰的因素而不予承認，甚至到今日美日兩國還未給予承認，但不影響其加入聯合國及參與國際會議。

事實上，國際上較明確的反而是「集體不承認」的決議。各國對於具備國家要件的新國家，若是基於國際法因素而採取不承認的立場，係屬於一種較客觀的判斷（張孫福，2005）。例如，傳統國際法注重王朝的正統性，故 1917 年俄羅斯革命成立蘇維埃聯邦之後，歐洲君主國家多不承認，但現

¹⁶ 有關聯合國代表權與承認之關係及加入與承認之關係，參照安藤仁介（1983：216-30）。

代國際法已揚棄此種觀念。目前會導致各國採取不承認立場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違反下列原則：

1. 「合法性原則」。新國家之成立若有武力威脅或列強干涉等因素存在，則各國即不予以承認。自日本介入滿洲國的成立以來，國際社會已逐漸確立此一原則，由土耳其支持的「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各國不予以承認亦是一例。
2. 「自決原則」。新國家之成立若違反或壓制人民自決原則，則各國多不予承認。例如，1946年12月，荷蘭召開峇里會議，宣佈成立東印尼共和國。1947年5月，荷蘭扶殖波蒂亞那(Pontianak)的蘇丹哈米二世(Abdul Hamid II)成立西加里曼丹國，接著5月4日荷蘭指名日惹蘇丹Hamengkubuwana IX擔任元首宣佈西爪哇國獨立，同年12月又宣佈成立東蘇門答臘國，1948年5月哇宣佈成立「印尼伊斯蘭國(the Indonesia Islamic State)」，8月成立南摩鹿加共和國，9月再成立南蘇門答臘共和國。1949年1月，荷蘭成立巽它國。這些荷蘭建立的國家之後再共同組成印尼聯邦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Indonesia, RUSI)，並參加以荷蘭女王為首的荷蘭-印尼聯邦，但這些做法並未得到國際社會認可，其「獨立」無效。
3. 「人權原則」。若新國家的成立屬於違反人權、人種差別的型態，則各國亦不予以承認。例如，過去南非採取種族隔離制度(Apartheid)而設立的「黑人家邦(Bantustan，班圖斯坦)」，如1976年宣布獨立的川斯凱(Transkei)、1977年宣布獨立的波布那(Bophuthatswana)、1979年宣布獨立的文達(Venda)、和1981年宣布獨立的西斯凱(Ciskei)等等，雖然南非將其定義為「自治國」或「獨立國」，不但給予承認，設立大使館，也發行護照，但聯合國大會決議要求各會員國拒絕給予承認¹⁷。

¹⁷ 南非為避免因種族隔離政策被批判，將黑人集中在某些地區(Bantustans 計畫)偽裝成獨立國，1976年宣布獨立的川斯凱共和國被大多數國家抵制，同年第31屆聯合國大會也

國際法主要是規範國家間的相互關係，本質上國際法的主體是國家，故確定國家的承認是很重要部分。然而，只要國際社會不能形成「世界政府」般的強制力，則國際法還是一種基於合意之法，必須由協調而成規範，承認制度亦復如此。

由歷史演變觀之，國家並非一成不變的，經由併合、分裂、分離獨立這些變化都會形成新國家，故承認制度的存在自有其必要性。但是，即使架構一個完整的理論，若實際與國際現況對照，有時卻也無法完全符合。例如，過去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並未具備國家要件，但相當多的阿拉伯國家卻給予承認¹⁸。反之，依國際現實的承認狀況，亦無法歸納出在法理上不生矛盾的理論。此等現象都與國際社會不存在有權的認定機關有密切關連，雖然聯合國之存在相當程度已造成承認之認定效果，但並未能完全解決問題。

在此前提下，探討承認的學說與國際法承認理論，主要就是要闡明以下有關承認的本質：(1) 國家在他國承認之前，是否已在國際法上存在？(2) 新國家在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是否須依賴他國的承認才存在？(3) 國家要成為國際法主體，是否須先獲得他國之承認？(4) 被承認是否係成為「國際法上國家」之條件？另一方面，國家、國際法上的國家、國際法主體、國際法上權利與義務主體之間，有何不同意含？這些問題都是國際法在國家論及承認理論部分主要探討的內容。

肆、結語

承認是屬於國家獨立行使的排他性權利，應由各國獨立決定，不受任何其他權力的影響。所以，聯合國議決某一國家的加入或某政府取得代表權，並不影響各會員國在國際上行使承認的權利。亦即，各國是否承認某新國家，與其在聯合國投票的決定並無必然關係。換言之，承認該國亦可

通過不承認其獨立（31/6A）案（芹田健太郎，1982）。

¹⁸ 巴勒斯坦於 1989 年宣佈獨立，但卻沒有實效統治的領土（Boyle, 2015）。

反對其加入聯合國，不承認該國亦可贊成其加入聯合國。承認是以國家為主體所作之判斷，而在聯合國的贊否投票則是以國際組織成員之一所做的決定，兩者在法理上屬於不同層次。

更何況，承認的法效果並不能影響第三國，但聯合國決議卻拘束所有會員國，故兩者之間的法效果亦不相同。然而，依國際法理論，承認是每一個國家個別的行爲，因此原則上只有個別承認，並無所謂集體承認或交叉承認，亦不存在任何國際組織代表各國承認等方式。就此而言，即使表面上是很多國家或某一國家集體同時採取一致步驟承認某新國家，但理論上仍屬於這些國家個別的給予承認。基本上，集體承認可視爲是個別承認之總和，但並未具有特別的法效果，法理上對無關的第三國並不產生任何影響（許慶雄、李明峻，2001：87-88）。

雖然前述歐盟實踐本身不是集體承認的行爲，但是在蘇聯與南斯拉夫解體之後所引起的承認爭議裡，歐盟採取共同的原則與機制來引導其各個會員國的承認行爲，確實係屬於史無前例的實踐。即使這些宣言的言詞僅限於歐洲的區域與特定的歷史時期，可是這些指導方針在經過必要的調整之後，可能在未來國家實踐的形成上將具有更廣泛與重要的影響力。至少他們顯示，1933年『蒙第維歐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的傳統國家資格標準，在國家實踐上不再被認爲是決定的充分基礎。

參考文獻

- 世界日報，2017。〈加泰隆尼亞若獨立 歐盟不會承認該國〉10月9日 (<https://udn.com/news/story/11532/2747240>) (2017/10/17)。
- 安藤仁介，1983。〈國際機構の加盟手續と國家承認〉《國家承認》頁216-30。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
- 杉原高嶺等，1995。《現代國際法講義》。東京：有斐閣。
- 李魚，2014。〈西班牙议会表决通过承认巴勒斯坦国〉(<http://www.dw.com/zh/西班牙议会表决通过承认巴勒斯坦国/a-18072606?&zhongwen=simp>) (2017/10/18)。
- 李明峻、許慶雄，2016。《國際法概論》(二版)。台北：翰蘆出版社。
- 芹田健太郎，1982。〈新國家の承認と戦後日本の慣行〉《神戸法學雜誌》31卷4號，頁599-647。
- 唐秉鈞，2006。〈歐盟國家承認蒙第內哥羅〉多維新聞網 (<http://news.dwnnews.com/global/big5/news/2006-06-13/2321623.html>) (2017/10/17)。
- 張孫福，2005。〈國際法上之不承認理論〉《輔仁法學集》30期，頁127-89。
- 張孫福，2006。〈國際法上新國家及新政府之承認理論〉《東吳法研論集》2卷，頁1-67。
- 張孫福，2007。〈論國際聯盟與聯合國之集體承認實踐與發展〉《中原財經法學》18期，頁1-89。
- 許銘洲，2014。〈歐洲議會原則承認 巴勒斯坦國家〉《民報》12月18日 (<http://www.peoplenews.tw/news/f2b66989-8f21-417b-aec0-cc08db65aad4>) (2017/10/17)。
- 許慶雄、李明峻，2001。《現代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
- 曹子軒，2010。〈為歐盟南擴發力，歐洲議會敦促成員國承認科索沃〉(<http://news.sohu.com/20100713/n273472887.shtml>) (2017/10/18)。
- 維基百科，2017a。〈阿爾巴尼亞歷史〉(<https://zh.wikipedia.org/wiki/阿尔巴尼亚历史>) (2017/10/17)。
- 維基百科，2017b。〈愛沙尼亞〉(<https://zh.wikipedia.org/wiki/爱沙尼亚>) (2017/11/4)。
- 廣瀨善男，2005。《國家・政府の承認と内戦(上)》。東京：信山社。
- Ando, Nisuke . 1985. "The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 Reconsidered."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28, pp. 29-46.
- Bisaha, Nancy. 2004. *Creating East and West: Renaissance humanists and the Ottoman Turk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oyle, Francis A. 2015. *Palestine Palestinia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tlanta:

Clarity Press.

- Chen, Ti-Chiang. 1951.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cogni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actice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Praeger.
- Crawford, James. 1979.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non, P. K. 1994. *The Law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asic Principles*.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 Pellet, Alain. 1992. "The Opinions of the Badinter Arbitration Committee: A Second Breath for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1, pp. 178-85.
- Rich, Roland. 1993. "Recognition of States: The Collapse of Yugoslavia and the Soviet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1, pp. 36-65.
- Türk, Danilo. 1993a. "Annex 1: 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in Eastern Europe and in the Soviet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1, p. 72.
- Türk, Danilo. 1993b. "Annex 2: Declaration on Yugoslav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1, p. 73.
- Türk, Danilo. 1993c. "Recognition of States: A Com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1, pp. 66-71.
- Warbrick, Colin. 2003. "States and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Malcolm D.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pp. 205-6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kipedia. 2017.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recognition_of_the_State_of_Palestine) (2017/10/17)

The Practice of state recogni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Ming-Juinn Li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iwan Brain Trust, Taipei, TAIWAN*

Abstract

In the late 18th century, the state recogn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 lead to the war between the French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ince then, the state recognition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disput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countries make the state recognitions become one part of the system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The state recognition is the right of a country. However, most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state recognitions decided by an international meet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r collective recognition, aim at the impersonation of other countries. In the pas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made the state recognition to the countries of the Baltic Sea, the former Yugoslavia in the Balkans, the newly established states after the Soviet Union's dissolution, and the Palestine.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lso comment on the independence of Catalonia. Therefore,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se exam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se European Union's state recognitions are main topics of this research.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independence of state, state recognition, collective 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 law